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持續關連交易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財務資助

售後回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售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3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9%，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承租人約63.35%的股權，故承租人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承租人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同意向承租人提供出售及回租服務，初步售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300,000元）。

售後回租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3月22日
- 出租人：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 承租人：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
- 融資期限：融資期限自支付初步售價日期起至售後回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止。
- 主要內容：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將向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出售及回租多項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初步售價（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5.30百萬元），租賃期限與上述融資期限相同。租賃所涉及的設備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2.70百萬元。售後回租協議所涉及的承租人主要資產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51.34百萬元。
- 租賃期限屆滿後，倘承租人已支付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所有到期款項，屆時深圳創維融資租賃須按「現況」基準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元）。
- 租賃付款及利率：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將由承租人按季度於相關月份的第20日（除了第一次和第二次租賃付款以及最後一次和倒數第二次租賃付款之間的利息期可能短於或長於3個日曆月）按固定年利率7%支付，該利率確定為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2月21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LPR）高出330個基點。上述利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在租賃本金的基礎上按日（以每年360日為基準）累計。
- 擔保：黃先生已就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付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所有款項而訂立以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光伏產品、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包括客車、物流車及乘用車）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由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開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88%。開沃由黃先生擁有約71.99%及林勁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約0.28%。因此，承租人最終由黃先生擁有約63.35%。開沃有12名其他股東（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控制），且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沒有持有開沃超過10%的股權。

承租人剩餘的12%股權分別由（i）南京東宇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8.4%（其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ii）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約3.6%（其最終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售後回租協議乃作為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的一部分而訂立，其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領域的客戶，本公司認為該等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初步售價及租賃付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深圳創維融資租賃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費率），並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乃主要根據先前售後回租協議及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過往類似交易的相關利率及年期釐定，並經考慮根據承租人的銀行借貸利率所作的信貸評估，以及黃先生的信貸評估及承租人與本集團於2019年4月訂立的先前租賃交易的還款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全額償還）。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初步售價乃根據深圳創維融資租賃的放貸能力、承租人的資金需求與償還能力，以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而釐定。經考慮上述深圳創維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日後開展的租賃業務規模，就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8,487,130元（相當於約港幣158,039,170元），即合併租賃本金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整個融資期限內的合併應付利息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同時所收租賃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售後回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3(3)條，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是黃先生的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於售後回租協議擁中有重大權益，因此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已於董事會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9%，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承租人約63.35%的股權，故承租人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提供予承租人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先前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於2022年3月22日就承租人向出租人首次出售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以及就承租人隨後回租及回購生產、交通及電力設備而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租人」	指	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別為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和林勁先生的配偶及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售後回租協議」	指	由深圳創維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i）承租人；（ii）南京創源天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iii）南京開沃重工有限公司各自作為承租人（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就某些設備訂立的三份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售後回租協議，合併初步售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05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	指	深圳創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